

关于《镇康县年处理 2 万吨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城子一队凉水沟，年处理废旧轮胎 2 万吨，年产毛油 8000t、炭黑 6000t、废钢丝 4000t。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disk/home#/all?path=%2F&vmode=list>

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放置地点：镇康县兰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disk/home#/all?path=%2F&vmode=lis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面谈等方式，发表对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反馈途径：

建设单位	镇康县兰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秧文华
		电话	18088386006
		传真	/
		邮箱	1255783521@qq.com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工
		电话	18669143225
		传真	2141889
		邮箱	467129908@qq.cp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10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